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3 次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本校不另售簡章，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一)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附幼

(網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110/)。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三、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下

階段	報名及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簽聘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第 2 次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第 3 次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說明：

(一) 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 8：20-8：50。

(二) 口試時間：報名當天上午 9：00。

(三) 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天 12：00 前。

(四) 報到應聘時間：正取人員應於當天 15：00 前至本校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以電話聯絡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應於當日 16：00 前完成報到應聘手續。

(五) 倘前一階段甄選遇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則繼續辦理次一階段甄選作業。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作業。

四、報名地點：本校三樓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五、報名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並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報名表(如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或離職證明。

4、甄選應試證(附件 4)。

5、切結書(如附件 5)。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

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3、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具烹飪經驗，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惟仍需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規定。
- 4、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繳)
- 5、品性端正良好，無不良嗜好。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方式及內容：口試 100%，依相關工作經驗、工作專業知能說明及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10 分鐘

九、錄取標準：

(一) 依口試成績較優者錄取之。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甄選錄取公告：

依本簡章錄取公告日期、時間進行公告，本園網站最新消息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幼兒園(電話:22017102 轉 64)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及應聘：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報到簽聘日期當日下午 15：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二) 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聘期及待遇：

(一) 聘期：報到翌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離職，不得異議。

(二) 待遇：

1. 薪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9,171 元整(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用)，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代理人支薪標準辦理」。

2. 前款按月計薪者之每小時薪資額為月薪除以(三十日/月×八時/日)計。
3.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並於工作當月之次月1日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如遇例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者，延後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4.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三、工作內容：

- (一) 餐點烹調與餐具清洗消毒。
- (二) 廚房清理及相關事務處理。
- (三) 廚房設備維護保養。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掃消毒相關工作。
- (五) 配合幼兒園各項活動之機動協助。
- (六)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十四、附則：

- (一)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之兼任職務。
- (二) 各甄選階段如經足額錄取，並依限完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不再辦理，請欲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
- (三) 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四)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幼兒園洽詢電話(02)2201-7102 轉 64。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 (八)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1次；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並檢附相關資料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第___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身心障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0)		(H)			(M)					
住址	□□□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核符	不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或畢業證書								核符	不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核符	不符
其他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收	

114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身分證黏貼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114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應試證

招考別：第_____招

類別：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懸缺）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報到日期：請於考試日上午8:55前完成報到。

聯絡電話：(02) 22017102轉64。

2、參加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應試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__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

附件 5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勾選：

- 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若有不實情事者，除追繳薪資所得外，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茲聲明本人確未有教育及照顧法第 23、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規定情事之一，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本人所附之證件無偽（變）造情事，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願無條件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以上特此切結，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